

立案登记制下月起实行 法院“有案不立”将被追责

提醒:打官司前先弄清这事儿归不归法院管,以免跑冤枉路

2015年4月1日,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。最高人民法院15日印发该意见,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,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,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,做到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,保障当事人诉权。意见将于5月1日起施行。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综合新华社

法院对诉讼要件不再进行实质审查

据了解,在现行的立案审查制下,法院要对诉讼要件进行实质审查后再决定是否受理,审查内容包括主体资格、法律关系、诉讼请求和证据等。

在实践中,受制于普通公民对法律程序的认识水平,再加上法院存在的“案多人少”矛盾,立案审查制直接导致了一部分应当由法院受理

的案件被挡在了门外。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表示,改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后,法院不再对起诉进行实质审查,而是仅对起诉的形式要件进行一般性核对,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、自诉和申请,一律接收诉状,当场登记立案。这在客观上扩大了法院的受案范围,能够更充分地保护当事人的诉权。

禁止法院“不收材料、不予答复”

根据意见,对于当事人诉讼请求,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,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。起诉、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,法院应当及时释明,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。

而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、自诉和申请,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并载明理由。

当事人不服的,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表示,意见明确禁止法院“不收材料、不予答复、不出具法律文书”,意味着不管立案是否成功,当事人都会得到书面答复,不满意就可以凭着书面答复向上级法院申诉。这些立案程序上的改革,是这次意见出台的重要内容。

登记立案针对的是初始案件

景汉朝表示,登记立案针对的是初始案件,也就是初审案件和最初提出申请的案件,包括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、刑事自诉、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。对上诉、申请再审、申诉等,法律另有规定,不适用登记立案的规定。

目前,我国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已经对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、刑事自诉、强制执行申

请和国家赔偿申请的受理条件作出明确规定。

在阐明立案登记范围的同时,意见也明确了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,包括:

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;诉讼已经终结的;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;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。

法院“有案不立”将被追责

意见指出,要加强对立案工作的内部和外部监督,强化责任监督。

其中明确提出: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立案工作应加大执纪监督力度。发现有案不立、拖延立案、人为控制立案、“年底不立案”、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,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,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造成

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要全面清理和废止各种立案‘土政策’,任何单位、个人都不得擅自提高门槛,干预法院立案。”景汉朝说,“必须进一步加大内外监督,才能让这项改革措施真正落实到位。”

立案登记制与立案审查制的区别

立案审查制(目前实行)

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,法院对诉讼要件进行实质审查后,决定是否受理。其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资格、法律关系、诉讼请求以及管辖权等。

诉讼起点:立案审查制下,诉讼起点是法院决定立案时。

立案条件:立案审查制下,各级法院对当事人起诉能否立案的审查尺度存在标准不一的问题。

立案登记制(即将实行)

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不进行实质审查,仅仅对形式要件进行核对。除了意见规定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外,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一律接收,并出具书面凭证。起诉状和相关证据材料符合诉讼法规定条件的,当场登记立案。

诉讼起点:立案登记制下,诉状提交给法院时,诉讼就开始了。

立案条件:当事人只要提供符合形式要件的诉状,法院应当一律接收,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处理。



CFP 供图

马上就访

去年江苏法院受理案件近140万件

根据此前江苏省高院发布的2014年法院审判工作报告显示,去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1392440件,审结1165234件,案件受理总量和审执结案数量均位居全国法院第一位。其中,一审刑事案件70826件,审结67008件。受理各类一审民事案件832867件,审结705850件。在行政审判方面,一审

案件10063件,审结8481件。江苏省高院相关人士称,从今年5月1日起,立案审查制度改为立案登记制度后,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,在短期内可能上升比较厉害。不过,因江苏早已在多个地方法院试行了立案登记制度,根据前期试点的情况,立案数量不会有太大变化。

打官司前,先弄清是否归法院管,归哪家管

江苏省高院民事审判方面的法官提醒,施行立案登记制度后,并不是到法院简单登记后,就可以打官司了。法官对提交的诉状还是要进行形式方面的审核,明显不该法院管的事儿,法官就会告之相应的维权途径,比如劳动争议,首先走劳动仲裁程序。

如果想要打官司维权少跑

冤枉路,先弄清自己想打官司的事儿,法院能不能管。如果确定法院能管,还得先确定这事儿归哪家法院管。江苏法院都开通了网络诉讼服务平台,在到法院前可通过网络诉讼服务平台先咨询,并根据法官提醒,准备相应的材料,这样能少跑很多冤枉路,做到一次性登记立案。

外事

菲妄议我南沙岛礁建设 外交部:指责毫无道理

15日外交部在例行记者会上,有记者问,14日,菲律宾总统阿基诺称,中国对南海提出主权声索引发各国恐惧。中方的填海造地活动威胁国际航线和渔业活动安全。中方对此有何评论?

针对菲律宾对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指责,外交部发言人洪磊表示,菲方指责毫无道理,中方南沙岛礁建设完全是主权范围内的事情,不影响也不针对任何国家,更不可能威胁国际航线和渔业活动安全。
据新华社

教育

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启动 相关报告将向社会公布

记者15日从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,从今年起将在全国面向四、八年级学生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,监测的学科领域为语文、数学、科学、体育、艺术、德育,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家监测报告将向社会公布。

“长期以来,由于缺乏准确反映义务教育质量状况的客观数据,单纯以成绩和升学率为标准来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现象一直存在。”教育部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何秀超介绍说,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印发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,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的建立。
据新华社

经济

我国时隔四年重启 沿海新核电项目建设

1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,按照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,在沿海地区核开工规划建设“华龙一号”示范机组。此前,使用ACP1000技术的红沿河核电站5号机组已于3月29日正式开工建设。这意味着我国时隔四年重新启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。

2011年福岛核电站事故后,我国决定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,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,核安全规划批准前,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。国家能源局核电司司长刘宝华此前表示,从全世界范围来看,核电的发展正在由二代向三代转变,中国正在由核电大国向核电强国升级。
据新华社

澳中集团——为留学生找工作轻松拿到绿卡

澳洲著名房地产开发商



《金凯平先生—独家专访》
《标点说房》南京十八频道
首播时间:
4月15日(周三)和4月16日(周四)19:35
重播时间:
4月16日(周四)和4月17日(周五)8:00

选择澳中集团的理由金牌售后服务

- ※ 澳大利亚墨尔本著名房地产开发商,28年澳洲房产专业经验
- ※ 购房后可为客户全家办理商务签证,每年多次往返
- ※ 交房后6周内保证出租,无后顾之忧
- ※ 专业团队,一条龙服务,购房—建房—验房—出租
- ※ 《澳洲梦青年俱乐部》《墨尔本中国留学生紧急援助中心》为身处异乡的留学生们提供一份关爱



澳洲房地产专家
金凯平

《澳洲房地产投资咨询会》

主讲人: 金凯平

时间: 4月18日(本周六) 13:30
地点: 河西万达希尔顿酒店
3楼大宴会厅3
(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0号)

预约电话: 025-84732908/52306561